

股票代號: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本公司桃園龜山廠)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9
五、 散會	9
參、 附件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 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 董事選任辦法	46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8
五、 其他說明事項	4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桃園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二)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 (三)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 11.5% 員工酬勞新台幣 246,865,001 元及提撥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21,461,414 元，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
2.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予擔任集團公司職務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計新台幣 21,460,000 元。
3.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減少新台幣 1,414 元，其差異原因係分配時採取千元整數。

(四)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0 元，計新台幣 78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二、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10 頁至 11 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5,902,355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5,590,23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51,606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96,784,282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72,244,795 元。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32頁)。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司法修正後內容，爰以修正公司章程如下：
 - 1.1 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162 條之規定，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放寬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另現行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機構僅剩銀行，故修正公司章程第七條相關內容。
 - 1.2 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明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即無庸再提列，故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相關內容。
2. 綜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33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二)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4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2.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3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止。
3.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9 位)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止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策略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目宿媒體(股)公司、美彤生醫(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 (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好基金會、劉國松基金會、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振興醫療財團法人 獨立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1,101,077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理事長：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台灣氣候聯盟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 理事：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董事	郭明棟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系	耀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董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美韻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美彤生醫(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 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Kinsus Corp. (USA)、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 策略長：晶碩光學(股)公司 常務理事：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1,325,533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台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復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碩光學(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21,233,736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 理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桃園企業聯合會	21,233,736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清華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力捷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捷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6,372,796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台灣大學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副教授、台大醫院主治醫師、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崇友文教基金會、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福智文化有限公司	6,372,796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李淑瑜	政治大學會計系、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德林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兆豐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倚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保勝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東海大學建築系	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東海大學建築系講座教授、臺北藝術大學講座教授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公司共同創辦人兼負責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賴其萬	臺灣大學醫學系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常務委員兼召集人、慈濟大學副校長暨醫學院院長、美國 Kansas 大學醫學院神經科教授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醫學教育講座教授兼神經內科主治醫師	0

4.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進行選任。

選舉結果：

(三)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童子賢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策略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目宿媒體(股)公司、美彤生醫(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

		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	郭明棟	董事長：美韻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美彤生醫(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 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Kinsus Corp. (USA)、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捷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董事：福智文化(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淑瑜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保勝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姚仁祿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公司共同創辦人兼負責人、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賴其萬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對企業來說，是相當具有挑戰的一年。俄烏戰爭對全球經濟持續造成的負面衝擊，各國央行為抑制高通膨採取之升息政策亦對經濟活動帶來壓力；除此之外，美中之間的科技戰，以及中東再次浮上檯面的區域衝突，加深了市場對地緣政治的憂慮。全球經濟成長¹也近一步放緩，從前一年度年之 3% 下降至 2.6%。

不過，隱形眼鏡產業成長幅度，仍持續優於全球經濟表現。民國一一二年全球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商總營收規模估計²約為 102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3%；本公司則再次優於產業平均，並創下歷史新高營收及獲利。茲將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一一三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7 億 8,986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63 億 2,120 萬元增加 4 億 6,866 萬元，年成長 7.41%；毛利率為 54%，較前一年度之 52% 上升 2%；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16 億 5,590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15 億 4,214 萬元增加 1 億 1,377 萬元，年成長 7.4%；每股盈餘為 22.83 元，較前一年度之 22.03 元增加 0.8 元。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及淨利表現，主要受惠於代工業務在日本市場成長的挹注；而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地持續提升，亦對毛利率產生正面影響。因此，雖然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現金增資造成股本增加，惟全年度每股盈餘仍維持成長。

技術發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共投入新台幣 5 億 9,240 萬元之研發費用於新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提升。較前一年度投入之 5 億 7,593 萬元，增加 3%。民國一一二度，公司共新增 46 件專利及 43 件產品證照，包括：

- 環境友善矽水膠材料；
- 舒壓近視控制隱形眼鏡；
- 首張印尼產品證；
- 日本首款抗藍光產品認證；
- 台灣及美國首款 59% 產品證；及

¹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2024, World Bank Group, Table 1.1.

² Investor Presentation, January 9, 2024, Cooper Companies, Inc., 9.

- 全台首款保存液含有維他命 B2 成份彩色鏡片等。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在國際趨勢及政府政策下，公司在綠色製造、人力資源及公司治理上的強化已成為維持企業競爭力與取得利害關係人信任的關鍵。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單位產品用電量較前一年度下降 6.7%、用水量較前一年度下降 11%，廢棄物較前一年度下降 3.2%。此外，本公司首度被 MSCI 列入 ESG 評級。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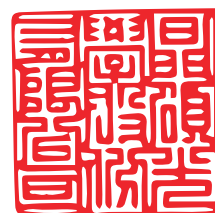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除持續投入在自動化設備的研發以精進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外，製造系統的彈性及更短交期的突破也是我們不斷努力的方向；產品組合的部分，目前晶碩擁有的產品證照涵蓋台灣、日本、中國、美國、歐盟、英國、印度、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 41 個國家，在高階光學產品陸續推出及全球證照布局下，將能更好的服務品牌客戶。預期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銷售數量將優於民國一一二年，且持續維持優於產業平均之成長。

未來展望

儘管面對宏觀景氣的不確定，隱形眼鏡屬於民生必需品這一產品特性，仍使我們合理預期全球隱形眼鏡市場長期而言可維持其 4~6% 之年成長率。醫療器材屬於高資本投入、高技術門檻、產品認證時程長且法規嚴格之行業。本公司作為專業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廠，在專注於智慧製造的同時，亦將持續厚植公司產品研發、專利申請及證照佈局的能量。

在此，僅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秉持「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堅守對產品、環境，及人員的責任與承諾，並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棟



總經理：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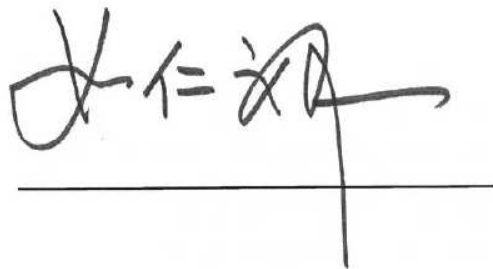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仁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姚仁祿' (Yao Renlu),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5,976,139千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

於)瞭解銷售模式、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19,085仟元，佔個體總資產3%。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9,817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0.15%，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83)仟元，佔個體稅前淨利之(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7)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6,711	8	\$1,399,68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410,211	18	570,44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2,019,990	1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83,892	2	377,09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785,308	6	519,07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07	-	4,4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57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419,085	3	405,945	5
1410	預付款項		112,565	1	58,7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47	1	15,643	-
	流動資產合計		7,103,916	54	3,351,297	3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754,776	6	456,69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317,829	33	4,643,032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165,302	1	264,484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9,176	-	21,5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8,868	-	16,0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六.9、七、八及九	733,287	6	127,97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19,238	46	5,529,791	62
	資產總計		\$13,123,154	100	\$8,881,0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908,620	7	\$284,467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7及七	31,949	-	10,625	-
2150	應付票據		589	-	3,441	-
2170	應付帳款		226,949	2	184,6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365,648	10	1,230,750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44,825	-	66,520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99,770	1	98,5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及八	261,870	2	226,875	3
	流動負債合計		2,940,220	22	2,105,910	2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56,092	1	145,87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1,312	-	34,28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67,180	1	166,94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00	-	4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268	-	2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252	2	347,726	4
	負債總計		3,215,472	24	2,453,636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000	6	70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269,521	33	1,810,341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327	4	367,5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34	-	16,3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2,686	33	3,546,106	40
3400	其他權益		(27,786)	-	(12,934)	-
	權益總計		9,907,682	76	6,427,45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23,154	100	\$8,881,0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5,976,139	100	\$5,603,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3,069,545)	(51)	(2,971,928)	(53)
5900	營業毛利		2,906,594	49	2,631,434	4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786)	-	30,814	1
	營業毛利淨額		2,893,808	49	2,662,248	4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512)	(3)	(144,177)	(2)
6200	管理費用		(359,910)	(6)	(323,7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7,041)	(10)	(551,47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40,101)	(1)	5,534	-
	營業費用合計		(1,161,564)	(20)	(1,013,871)	(18)
6900	營業利益		1,732,244	29	1,648,377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819	-	6,358	-
7010	其他收入		5,657	-	10,5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5)	-	(4,072)	1
7050	財務成本		(40,624)	-	(18,8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59,969	3	119,6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076	3	113,714	2
7900	稅前淨利		1,878,320	32	1,762,09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222,418)	(4)	(219,956)	(4)
8200	本期淨利		1,655,902	28	1,542,135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852)	-	3,4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52)	-	3,4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1,050	28	\$1,545,568	2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22.83		\$2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22.61		\$21.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民國一十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24,857		(124,857)		-
B3	特別盈餘公積				8,224	(8,224)		-
B5	現金股利					(595,000)		(595,000)
D1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利					1,542,135		1,542,135
D3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33	3,4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2,135	3,433	1,545,568
H3	組織重組		4,729			(5,423)		(6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62)			(9,168)		(10,1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43					1,643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00,000</u>	<u>\$1,810,341</u>	<u>\$367,572</u>	<u>\$16,367</u>	<u>\$3,546,106</u>	<u>\$(12,934)</u>	<u>\$6,427,452</u>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10,341	\$367,572	\$16,367	\$3,546,106	\$(12,934)	\$6,427,452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52,755		(152,75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433)	3,433		-
B5	現金股利					(700,000)		(700,000)
D1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利					1,655,902		1,655,902
D3	民國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52)	(14,8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5,902	(14,852)	1,641,050
E1	現金增資	80,000	2,459,180					2,539,180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80,000</u>	<u>\$4,269,521</u>	<u>\$520,327</u>	<u>\$12,934</u>	<u>\$4,352,686</u>	<u>\$(27,786)</u>	<u>\$9,907,68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78,320	\$1,762,091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19,99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415)	(126,0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863,457	860,42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00	95,043
A20200	攤銷費用	13,264	8,2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283)	(1,069,1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0,101	(5,5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539)	(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	542
A20900	利息費用	40,624	18,8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91)	(18,287)
A21200	利息收入	(23,819)	(6,3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3,325)	(1,117,7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849	8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969)	(119,67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	(18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4,153	(160,3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488	37,6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900	9,10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2,786	(30,8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821)	(1,042)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69)	(4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1,120)	(67,41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25,227)	(514,7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0)	(59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100	(52,178)	C04500	現金增資	2,48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236)	19,1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5,112	(814,7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40)	1,1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7	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2,971)	(47,5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140)	3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9,682	1,447,2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816)	(2,5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711	\$1,399,6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04)	10,65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324	(13,37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52)	1,2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301	(14,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061	84,1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169	98,6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4,576	2,142,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63	6,1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03)	(15,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894)	(247,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5,242	1,884,8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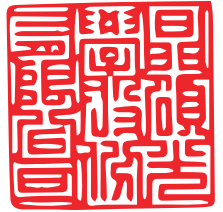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明 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6,789,861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

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83,47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4%。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9,81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14%，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83)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7)金管證審字第097003769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00,502	11	\$1,846,12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635,465	19	666,48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2,098,369	1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831,045	6	745,19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630	-	5,5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2	-	2,929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583,479	4	568,628	6
1410	預付款項		127,135	1	76,8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553	1	59,062	1
	流動資產合計		<u>7,874,620</u>	<u>57</u>	<u>3,970,829</u>	<u>42</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9,81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4,724,153	34	5,037,447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七	266,620	2	356,943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9,540	-	22,2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8,390	-	17,7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六.9、七及八	915,712	7	156,36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84,232</u>	<u>43</u>	<u>5,590,768</u>	<u>58</u>
	資產總計		<u>\$13,858,852</u>	<u>100</u>	<u>\$9,561,59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908,620	7	\$284,467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7及七	87,354	1	77,703	1
2150	應付票據		589	-	3,910	-
2170	應付帳款		232,727	2	190,6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571,000	10	1,397,777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95,548	1	105,500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9及七	133,272	1	132,2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及八	277,722	2	249,251	3
	流動負債合計		3,306,832	24	2,441,504	2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365,092	3	364,8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5,368	-	37,185	-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9及七	140,048	1	231,10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4	-	9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268	-	2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1,780	4	634,361	6
	負債總計		3,878,612	28	3,075,865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000	6	700,000	7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269,521	30	1,810,341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327	4	367,5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34	-	16,3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2,686	31	3,546,106	37
3400	其他權益		(27,786)	-	(12,934)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72,558	1	58,280	1
	權益總計		9,980,240	72	6,485,73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58,852	100	\$9,561,5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789,861	100	\$6,321,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3,121,577)	(46)	(3,005,756)	(48)
5900	營業毛利		3,668,284	54	3,315,442	5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22,839)	(9)	(555,426)	(9)
6200	管理費用		(431,736)	(6)	(371,0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395)	(9)	(575,92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40,203)	(1)	6,859	-
	營業費用合計		(1,687,173)	(25)	(1,495,569)	(24)
6900	營業利益		1,981,111	29	1,819,873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29,917	1	8,628	-
7010	其他收入		13,626	-	19,4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	-	(8,175)	-
7050	財務成本		(45,527)	(1)	(22,5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1)	-	(2,595)	-
7900	稅前淨利		1,978,640	29	1,817,27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300,709)	(4)	(271,937)	(4)
8200	本期淨利		1,677,931	25	1,545,34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62)	-	2,6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07)	-	2,6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2,524	25	\$1,548,014	2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55,902	25	\$1,542,135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22,029	-	3,206	-
			\$1,677,931	25	\$1,545,341	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41,050	25	\$1,545,568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74	-	2,446	-
			\$1,662,524	25	\$1,548,014	2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22.83		\$2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22.61		\$2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22,362	\$5,508,427
	民國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24,857		(124,85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8,224	(8,224)		-		-
B5	現金股利					(595,000)		(595,000)		(595,000)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542,135		1,542,135	3,206	1,545,341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33	3,433	(760)	2,6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2,135	3,433	1,545,568	2,446	1,548,014
H3	組織重組		4,729			(5,423)		(694)	694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62)			(9,168)		(10,130)	10,13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43					1,643	148	1,791
O1	非控制權益								22,500	22,50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10,341	\$367,572	\$16,367	\$3,546,106	\$(12,934)	\$6,427,452	\$58,280	\$6,485,732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10,341	\$367,572	\$16,367	\$3,546,106	\$(12,934)	\$6,427,452	\$58,280	\$6,485,732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52,755		(152,7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433)	3,433		-		-
B5	現金股利					(700,000)		(700,000)		(700,000)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655,902		1,655,902	22,029	1,677,931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52)	(14,852)	(555)	(15,4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5,902	(14,852)	1,641,050	21,474	1,662,524
E1	現金增資	80,000	2,459,180					2,539,180	304	2,539,484
O1	非控制權益								(7,500)	(7,500)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	\$4,269,521	\$520,327	\$12,934	\$4,352,686	\$(27,786)	\$9,907,682	\$72,558	\$9,980,2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78,640	\$1,817,278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98,36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502)	(1,410,912)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23,368	923,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80
A20200	攤銷費用	13,574	8,8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78	7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0,203	(6,8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91)	(18,5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175)	(76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61,852)	-
A20900	利息費用	45,527	22,5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7,622)	(1,428,504)
A21200	利息收入	(29,917)	(8,6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484	1,7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3	-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4,153	(160,3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	(1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900	228,1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488	40,7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821)	(1,04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2)	(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459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69)	(4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1,084)	(117,8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7,500)	(595,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52,802)	(598,699)	C04600	現金增資	2,48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050)	(111,0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2,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090)	1,3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7,678	(623,26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851)	5,14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251)	(3,4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50)	1,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91)	4,73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51	13,4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618)	(2,8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21)	1,5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6,120	1,848,96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084	(9,7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502	\$1,846,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495	149,5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45	89,324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17,199	2,340,3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98	8,4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95)	(18,10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9,826)	(283,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9,476	2,047,4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96,784,282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655,902,355
小計	4,352,686,63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5,590,2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51,60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172,244,7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0 元	(7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92,244,795
註 1: 盈餘分配以 112 年末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五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簽證</u>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法，因現行實務上，主管機關已不自辦股票簽證事務，目前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以銀行為股票發行簽證人；另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故依法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實收資本額</u>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資本總額</u>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修法，原條文規定所稱「資本總額」，實務上均以實收資本額為認定標準（經濟部九十年十一月四日經商字第〇九一〇二二四七八六〇號函釋參照），亦即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即無庸再提列，故依法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	增列修訂日期。

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	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	--

附錄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EGAVIS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一、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二、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三、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四、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五、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六、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七、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八、CC01040 | 照明設備製造業 |
| 九、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十、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十一、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十二、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十三、C802041 | 西藥製造業 |
| 十四、F108021 | 西藥批發業 |
| 十五、F208021 | 西藥零售業 |
| 十六、JZ99060 | 驗光配鏡服務業 |
| 十七、F110020 | 眼鏡批發業 |
| 十八、F210020 | 眼鏡零售業 |
| 十九、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二十、F106020 | 日常用品批發業 |
| 二十一、F208040 | 化妝品零售業 |
| 二十二、F108040 | 化妝品批發業 |
| 二十三、F399990 | 其他綜合零售業 |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二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三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買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均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

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二十七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棟

附錄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三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8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8,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24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13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郭明棟	1,928,868	2.76%	1,325,533	1.70%
董事	童子賢	645,729	0.92%	1,101,077	1.41%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21,233,736	30.33%	21,233,736	27.22%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21,233,736	30.33%	21,233,736	27.22%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5,480,121	7.83%	6,372,796	8.17%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5,480,121	7.83%	6,372,796	8.17%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	—
獨立董事	賴其萬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288,454	41.84%	30,033,142	38.50%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